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4〕001号

关于对北京盛凡佳华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翠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北京盛凡佳华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WTKQ1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12层120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翠

当事人：王翠

执业备案号：1194734206.5

所在机构：北京盛凡佳华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盛凡佳华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盛凡佳华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盛凡佳华所列入市场监督管

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字〔2023〕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盛凡佳华所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9648件专利申请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盛凡佳华所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盛凡佳华所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21件相同申请。

根据国知处字〔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认为，盛凡佳华所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属于《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扰乱专利工作秩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对此，王翠作为盛凡佳华所负责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盛凡佳华所及盛凡佳华所负责人王翠非本会会员，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分别对盛凡佳华所予以公开谴责，对王翠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

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4年3月20日

